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府办函〔2018〕4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博罗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博罗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切实解决执法扰民、执法不公和随意执法、检查任性等问题，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7〕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凡具有对市场主体执法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执法检查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事项（包括市场监管检查事项和其他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工作目标

2018年3月前，各执法检查部门实现市场监管检查和执法检

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2018 年年底前，各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要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的 10%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2019 年年底前，依托省、市级市场监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基本建立全县联动的监管风险预警机制；2020 年年底前，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构建形成较为科学、成熟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

“一单两库一细则”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核心内容，各执法检查部门要切实做好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基础性工作，确保监管对象准确、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执法检查部门要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梳理出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应当包括监管部门、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各执法检查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做好动态管理与更新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3 月前）

2. 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各执法检查部门要根据监管

领域各类市场主体情况、执法监督事项，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分类清晰、可供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主体类型、行业类别、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事业单位、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3月前）

3. 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执法检查部门要根据执法监管事项，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是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登记信息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业务专长等，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出入库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3月前）

4.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各执法检查部门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明确随机抽查的检查要求，规范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程序，确保任务明晰、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一是明确抽查操作流程。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科学合理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并按程序递补人员。

二是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是明确检查工作规范。统一制定随机抽查文书格式，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是及时公布抽查结果。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惠州”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应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3月前）

（二）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监管效率。

科学高效的信息化平台是落实好“双随机”抽查的保障，在开展“双随机”抽查中，应当逐步推广电子化方式，建立完善“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到2018年底前，实现从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实施、结果录入、结果公示各环节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各执法检查部门应通过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执法监管数据聚集、融通、应用，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惠州”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三网互联”的市场协同监管信息平台。到2019年底前，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能。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三)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1. 规范抽查结果处理。各执法检查部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 强化抽查结果公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惠州”网以及有关执法检查部门门户网站、通过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3.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执法检查部门应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积极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

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惠州”网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切实发挥政府部门对失信主体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效能，让市场主体认识到失信信息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主动修复自身信用记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进行）

（四）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

1. 建立机制，加强统筹。县政府组织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各执法检查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制定联合抽查相关配套制度和规范的工作流程，到2018年3月前，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

（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3月前）

2. 明确规范，监管提效。各执法检查部门要根据“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并实施“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现一次多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重复检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到2018年底，各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要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的10%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

（责任单位：县各执法检查部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大改革措施。县各执法检查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基层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到实处。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执法检查部门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各项年度量化目标任务。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执法检查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管；同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

(四) 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要把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到位，培训到位，监管平台及运营服务采购等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到位。

(五) 抓好督查落实。县政府将各执法部门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县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在工作中采取推诿、敷衍、拖延态度，导致未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县政府对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县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相应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实施奖优惩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执法检查部门要对本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分别于每年6月22日和12月22日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向县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的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

（联系人：彭肖丽，联系电话：6288082，邮箱：BLXCWB@126.com）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